关于数码相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667812883202610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地址：闵行区莘东路50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同创云商（杭州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鸿时代商厦A座705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佳能 EOS R5 Mark II 套机（RF24-105mm F4 L IS USM） 全画幅专业微单数码相机 佳能R5二代 全幅专微相机 8K视频R52 单电微单	EOS R5 Mark II套机（RF24-105mm F4 L IS USM）	1(件)	33500.00	33500.00
总价（元）		335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35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闵行区莘东路505号503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马韵斐52271609

其他说明：于2026.05.22前交付，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。交付后一次性支付，预计付款时间：2025.05.31前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马韵斐

地址：闵行区莘东路505号

电话：52271609

2026年05月08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沈红艳

2026年05月08日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鸿时代商厦A座705

电话：18258270791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舟山解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6020309200085852